附件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210195号提案

的答复函

|  |
| --- |
| 尊敬的孙莉莉委员：《关于加强全市海洋垃圾综合治理的提案》（第20210195号）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意见建议 | 办理答复 |
| 一、制定海洋垃圾综合治理管理办法,与湾长制结合，明确将海岸线垃圾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 **一、海洋垃圾治理机制建立情况。**2020年7月，市委编办发函明确由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我市海洋垃圾清理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海洋渔业、城管和综合执法、水务、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海洋垃圾清理防治工作。为做好我市海洋垃圾清理防治工作，在经过全面调研和与相关各部门深入沟通后，2020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深圳海事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深圳市海洋垃圾清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20〕236号），从海洋垃圾源头管控、岸滩垃圾清理、海上垃圾清理和海洋垃圾处置等方面明确了海洋垃圾治理的职责分工，初步建立了我市海洋垃圾清理防治的长效机制。其中，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道垃圾、港口船舶垃圾、渔业垃圾等海洋垃圾源头分别由城管、住建、水务、交通、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管控，有使用单位的陆域和海域范围内的海洋垃圾由使用单位负责清理，公共岸滩垃圾由各区政府负责清理，公共海域海面垃圾由深圳海事局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清理。**二、岸滩垃圾清理情况。**目前，福田、南山、宝安、盐田、大鹏和深汕共6个沿海区政府（管委会）均已制定辖区内岸滩垃圾清理的工作方案并予以实施。各区根据辖区海岸线和海洋垃圾聚集情况，均申请了专项经费，制定了严格的清理制度和巡查机制，海岸线的清洁情况得到很大改善。**三、海漂垃圾清理情况。**2020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协助深圳海事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海漂垃圾清理专项经费。2021年3月，市财政局落实了2021年海漂垃圾清理的专项费用。5月，深圳市海事局在经招投标后，正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覆盖我市全部海域的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工作。自5月12日至6月24日，共出动船艇320艘次，清理人员736人次，清理车辆76辆次，打捞清理海漂垃圾约380余立方。**四、海洋垃圾清理的监督。**根据分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对沿海各区岸滩垃圾清理工作进行监督。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立了巡查监督机制，安排巡查人员对各区海岸线垃圾清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过环卫督办平台下达到各区督办清理。2021年上半年，共督办重点岸滩垃圾案件15起，各区均已完成整改。**五、与湾长制结合。**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湾长制”相关工作由海洋部门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目前正在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对“湾长制”的试点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内容进行研究和调整。下一步，我市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湾长制的统一部署，积极将海洋垃圾清理作为湾长制的重要工作内容。我市也将探索将海洋垃圾清理情况纳入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
| 二、做好海滩垃圾与海漂垃圾的同时，尝试海底垃圾的治理工作。 | **一、初步了解我市海底垃圾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与“潜爱大鹏”公益组织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详细了解该组织在2020年底开展“晨潜马拉松”活动中清理海底垃圾的情况，并通过该组织了解到目前我市东部海域海底垃圾主要是海洋渔业用具废弃物，包括渔笼渔网等，约占海底垃圾数量的一半。此外，也通过“潜爱大鹏”组织了解了我市东部其他海域海底垃圾的分布情况。**二、筹划开展海底垃圾的全面调查。**市生态环境局正在筹措资金，下一步将对东部海域的海底垃圾重点区域开展全面调查。拟通过搭载侧扫声纳的潜蛟水下机器人或侧扫无人船进行重点区域巡航，利用水下声纳图像采集技术，明确海底垃圾聚集地点及大致范围，必要时通过水下蛙人的方式进行精细化人工核查，确定海底垃圾种类及数量。在比较充分掌握海底垃圾的现状后，再科学制定海底垃圾清理方案。 |
| 三、建立全市的海洋垃圾监测与研究，加强海洋环保宣传与海洋保护意识教育。 | **一、海洋垃圾监测工作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开展一次海滩垃圾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海滩垃圾的种类、数量、重量、材质、颜色等。省环境监测部门每年在大亚湾海域开展一次海洋微塑料的监测。目前，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对全市重点区域布设智能摄像头，可自动识别海漂和岸滩垃圾，发现海洋垃圾集聚问题及时预警。**二、海洋环保宣传与海洋保护意识教育工作情况。**一是全市各相关单位、各区每年开展“6.8海洋日”、“深圳国际海洋清洁日”等活动，组织市民广泛参与“净滩行动”，宣传海洋环保；二是积极支持“蓝色海洋”、“潜爱大鹏”等海洋环保公益组织开展海洋垃圾清理和海洋保护教育，多次联合举办海洋环保活动。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已与孙莉莉委员就提案办理答复进行了沟通，并得到了孙委员的认可。本答复可公开。专此答复。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 类（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联系人 | 金亮 | 联系电话 | 23911981 |